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876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被　　告　李天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5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1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3,5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日下午12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衝撞路旁停車格車輛，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A車、系爭B車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就系爭A車、系爭B車各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588元（零件5,080元、工資508元）、5,830元（零件5,300元、530元）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原告公司出具

之車輛維修報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系爭A車與系爭B車之行照、正捷交通有限公司出具之運費帳單、WeMo Scooter服務條款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系爭A車、系爭B車均於108年11月出廠，至114年1月1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5年3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系爭A車、系爭B車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故系爭A車、系爭B車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1,038元（計算式：〔5,080元+5,300元〕×1/10＝1,038元），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共計2,076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,076元，及2部車之營業損失共30,240元、拖吊費用1,260元，合計為33,576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